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重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及重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a)根據TCL呼和浩特租賃協議及捷開租賃協議租用若干物業；及(b)根據主供貨協議及品牌推廣協議進行交易，部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部份亦須遵守該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TCL呼和浩特租賃協議及捷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主供貨協議及品牌推廣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惟彼等各自之已批准年度上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品牌推廣(重續)協議及主供貨(重續)協議，以根據大致上相同之條款重續上述協議。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4%。工業研究院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於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工業研究院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按照該等交易將予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i)根據品牌推廣(重續)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ii)根據主供貨(重續)協議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及重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a)根據TCL呼和浩特租賃協議及捷開租賃協議租用若干物業；及(b)根據主供貨協議及品牌推廣協議進行交易，部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部份亦須遵守該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述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已批准年度上限即將屆滿，本集團已訂立重續或新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

1.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即豁免交易)

根據將予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下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1 品牌推廣(重續)協議

品牌推廣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惟其已批准年度上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品牌推廣(重續)協議，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

日起生效並取代品牌推廣協議。品牌推廣(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原先協議大致上相同，惟多項輕微修改及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
(ii) 本公司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主要條款：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就銷售本集團「TCL」品牌之流動通訊產品所取得之銷售收入(未扣除增值稅)按1.5%供款至共同基金。有關供款將於季度結束起計十五日內每季支付。

共同基金收取TCL公司集團之各參與成員、本集團及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的供款，專責於開發、推廣和管理「TCL」品牌。共同基金受共同基金成員同意遵守之基金章程所監管。基金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內。

共同基金代表TCL公司集團各成員(包括本集團)共同承擔推廣「TCL」品牌之成本與費用的集體努力。董事相信，由共同基金集中管理、開發和投資於「TCL」品牌可更具成本效益，而共同基金可望享受大額折扣，獲得具有競爭力之收費率和其他商業利益。

由於TCL集團公司計劃加強推廣「TCL」品牌，特別是考慮到將在廣州舉辦之二零一零年亞洲運動會及其他主要贊助項目之活動，因此TCL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對共同基金之供款率將由二零零七年之0.75%大幅增加至由二零一零年起之1.5%。

1.2 該等租賃協議

有關租用TCL大廈若干物業之TCL呼和浩特租賃協議及捷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配合本集團行政及研發上對辦公室及倉庫空間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三份租賃協議(即該等租賃協議)，當中不僅涉及於TCL呼和浩特租賃協議及捷開租賃協議下之出租地方，亦涵蓋TCL大廈中現時根據臨時安排租予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三份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上相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該等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工業研究院(作為業主) (ii) 捷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租賃協議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總樓面面積：	10,534.07平方米		
物業：	TCL大廈B座 8、15、16及17 樓以及B302室	TCL大廈A座及 B座9樓(僅部份 地方)	TCL大廈B1倉 庫
物業用途：	辦公室及研發	辦公室及研發	倉庫
樓面面積：	6,927.28平方米	3,526.79平方米	80平方米
租金：	二零一零年之 月租為每平方 米人民幣53元 (相等於約60.2 港元)及二零 一一年之月租 為每平方米人 民幣54元(相 等於約61.3港 元)，上述金額 分別較先前租 金高出1%及3%	月租為每平方 米人民幣52.5元 (相等於約59.6 港元)	月租為每平方 米人民幣35元 (相等於約39.7 港元)

付款條款： 租金須以現金每月支付，有關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訂立租賃協議時之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將予租用之物業一直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及倉庫。經考慮捷開之實際需求後，本公司認為持續使用該物業作為捷開之辦公室及倉庫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2. 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即非豁免交易)

2.1 主供貨(重續)協議

主供貨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屆滿，惟其已批准年度上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主供貨(重續)協議，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主供貨協議。主供貨(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原先協議大致上相同，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
(ii) 本公司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所規限下，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訂約雙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將協議延續多一段或以上之三年期間。

主要條款： 透過TCL集團公司採購海外原材料

若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要求，TCL集團公司將採購用於生產流動通訊產品(包括手機)之海外生產原材料，並以相同價格轉售予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除了TCL集團公司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收取：(1)該等原材料發票金額之0.4%的行政費用；及(2)進口和將該等原材料運送至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實報實銷支出。有關訂約方將會

商討主供貨(重續)協議所提供以外之合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就買賣原材料訂立個別銷售合約。董事相信上述行政費用乃根據其他類似中介機構所收取之目前市場收費率而釐定。

向TCL公司集團採購中國原材料

本公司將促使其中國附屬公司考慮向TCL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在中國生產之原材料，惟該等成員公司之供貨條件不可遜於獨立第三方之供貨條件，並且能滿足訂單要求。TCL集團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有關原材料。在不違反上述指導原則的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將會商討合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就買賣原材料訂立個別銷售合約。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後，根據主供貨協議向TCL公司集團供應本集團製造之流動通訊產品所進行之交易並不會重續及計入主供貨(重續)協議內。

董事認為，由於TCL集團公司替本集團及TCL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大量採購海外及中國原材料可享有大批折扣優惠，故根據主供貨(重續)協議向TCL集團公司採購海外及中國原材料對本集團有利，並最符合成本效益。

歷史價值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以往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1. 豁免交易				
1.1 品牌推廣 (重續)協議	3,832 (4,350)	4,989 (5,664)	532 (604)	
1.2 該等租賃協議	1,904 (2,161)	3,306 (3,753)	3,294 (3,740)	
2. 非豁免交易				
2.1 主供貨(重續) 協議	透過TCL集團 公司採購海外 原材料	622,548 (706,717)	365,662 (415,100)	334,915 (380,196)
	向TCL公司 集團採購中國 原材料	87,636 (99,484)	80,046 (90,868)	10,343 (11,741)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根據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1. 豁免交易				
1.1 品牌推廣 (重續)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9,000 (10,217)	13,500 (15,325)	18,000 (20,434)
1.2 該等租賃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6,661 (7,562)	6,744 (7,656)	- (-)
2. 非豁免交易				
2.1 主供貨(重續) 協議	透過TCL集團 公司採購海外 原材料			
	建議年度上限	669,831 (760,392)	1,004,746 (1,140,588)	1,507,119 (1,710,882)
	向TCL公司 集團採購中國 原材料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 (34,056)	50,000 (56,760)	70,000 (79,464)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集團之銷售表現持續改善。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已售出合共424萬台手機及配件，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20%，扭轉首兩季度之跌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之每月付運錄得年度新高，約高達200萬台，年度增長達46%。鑑於全球經濟復甦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提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狀況，預期本集團業務於日後將會持續增長。因此，品牌推廣(重續)協議及主供貨(重續)協議於未來年度所涉及之金額，預期將遠高於上文所述之過往金額。

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準及假設載於下文。

有關品牌推廣(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品牌推廣(重續)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銷售「TCL」品牌流動通訊產品之估計銷售收入(未扣除增值稅)乘以年度供款率1.5%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TCL」品牌流動通訊產品於過往年度之銷售；
- (b) 年度供款率之增加；及
- (c) 經考慮預期之產能增加及本集團業務增長，特別是成功推出中至高檔產品後，對「TCL」品牌流動通訊產品銷售額之預期增長。

該等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於各年度之應付租金，經計及本集團租用之額外地方(即TCL大廈A座及B座9樓(部份))釐定。

主供貨(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主供貨(重續)協議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之過往金額及預期生產需求乃根據(i)本集團現有產能；(ii)由於研發提升計劃可能帶動之產量增加；及(iii)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
- (b) 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或可能出現通脹導致預期原材料價格之增加。

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豁免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認為豁免交易之條款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非豁免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認為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4%。工業研究院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於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工業研究院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按照該等交易將予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i)根據品牌推廣(重續)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ii)根據主供貨(重續)協議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包括捷開)為中國主要流動手機製造商，其主要從事各種手機產品之設計、製造及營銷。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本集團官方網站www.tcl.com.com(此網站所示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不同類型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有關TCL集團公司之其他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官方網站www.tcl.com(此網站所示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部份)。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推廣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品牌推廣協議；
「品牌推廣 (重續)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品牌推廣協議以延續品牌推廣協議，當中作出部份修訂；
「共同基金」	指	TCL品牌共同基金，由TCL集團公司成立及擁有，負責開發、推廣和管理「TCL」品牌；
「本公司」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非豁免交易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
「豁免交易」	指	根據品牌推廣（重續）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
「基金章程」	指	共同基金之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所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工業研究院」	指	深圳市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捷開」	指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捷開租賃協議」	指	工業研究院與捷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協議」	指	工業研究院與捷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三份租賃協議，以租用TCL大廈之若干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供貨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主供貨協議；
「主供貨(重續)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供貨協議，以延續主供貨協議，當中條款大致上相同；
「非豁免交易」	指	主供貨(重續)協議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00)，為最終控股股東；
「TCL公司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TCL呼和浩特」	指	TCL移動通訊(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呼和浩特租賃協議」	指	工業研究院與TCL呼和浩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TCL大廈」	指	TCL大廈，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路西及高新南一道北；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52港元（如適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楊興平先生及郭愛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劉炯朗先生及石萃鳴先生。